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0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5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了《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申东日先生

3、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2日下午2:00

4、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27号大郊亭南街3号院1号楼(朗姿大厦)4层401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15年6月2日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6月1日至2015年6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日15:00至2015年6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1名,代表股份152,681,2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76.3406%。

其中,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名,代表股份132,593,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66.296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20,088,1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44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中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的股东共有3名,持有股份132,593,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66.2965%;中小股东(持有股份未超过5%的股东)共有28名,持有股份20,088,1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44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出席、列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关联人申东日先生、申今花女士及申炳云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其其合计持有的132,593,100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20,088,1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088,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联人申东日先生、申今花女士及申炳云先生对本议案项下各子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其合计持有的132,593,100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2.0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20,088,1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088,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2 发行方式

同意20,088,1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20,088,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3 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20,088,1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088,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4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20,088,1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088,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5 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0,088,1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088,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6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0,088,1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088,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7 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20,088,1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088,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8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20,088,1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088,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20,088,1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088,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0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20,088,1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088,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1 募集资金投向

表决结果:同意20,088,1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088,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联人申东日先生、申今花女士及申炳云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其其合计持有的132,593,100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20,088,1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088,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联人申东日先生、申今花女士及申炳云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其其合计持有的132,593,100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20,088,1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088,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联人申东日先生、申今花女士及申炳云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其其合计持有的132,593,100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20,088,1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088,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联人申东日先生、申今花女士及申炳云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其其合计持有的132,593,100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20,088,1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088,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人申东日先生、申今花女士及申炳云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其其合计持有的132,593,100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20,088,1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088,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人申东日先生、申今花女士及申炳云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其其合计持有的132,593,100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20,088,1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088,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2,681,2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088,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2,681,2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088,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已于2015年5月1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金杜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朗姿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3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委派律师出席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1 《公司章程》;

2 公司独立董事于2015年5月12日出具的《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 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4 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5 公司独立董事于2015年5月13日出具的《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 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7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文件及凭证资料;

8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公告、议案等相关文件。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金杜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据此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金杜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决定召开,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情形。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人员提交的账户登记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证明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审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2,593,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965%;通过网络投票参会的股东共2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088,1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441%。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3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2,681,2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406%。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申东日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鉴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因此金杜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金杜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金杜律师见证,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均获得通过;且关联股东均已就第1项至第8项议案回避表决。

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彭　晋
任利光
单位负责人:王　玲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4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112,500,000股,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22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57%。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6月5日。

一、公司股份发行情况及股本概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112,500,000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2012[563]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500,000股,并于2012年6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上市时公司总股本为150,000,000股。

2014年4月22日,根据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的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00,000,000股。

2014年12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符合条件的14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121,000股,并于2015年2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03,121,000股。

2015年1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2015[127]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40,000,000股,并于2015年3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增至343,121,000股。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343,121,000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68,121,000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的承诺如下:

(1)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肖奋、肖勇、刘方觉、肖文英、肖武、肖晓、汪泽其、肖韵、黄汉龙、曾秀清、吴细凤、谢玉平、郭雪松、张丽英、汪永正、彭林兵、彭锡武、刘礼新、韦北进、顾正龙、黄朝均、黄日彪、全逵宁、夏泽华、廖绍琴、雷碧玉、黄春雷、周梅、李郁、周浩、林立、段成斌、崔锦顺、曹举中、高金有、苗玉庆、郝军胜、谭军阳、黄寿生共39名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肖奋、汪泽其、肖勇、肖文英、郭雪松、苗玉庆、黄汉龙、肖晓、肖武、谢玉平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控股股东在收购报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肖奋承诺:本次认购的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锁定期内,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经核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6月5日。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22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57%。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39名。

4、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肖奋	154,228,261	150,750,0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质押冻结46,320,000股
2	肖勇	13,500,000	13,500,000	董事、副总经理,质押冻结6,820,000股
3	刘方觉	11,250,000	11,250,000	质押冻结3,630,000股
4	肖文英	9,000,000	9,000,000	原董事,于2015年2月12日离职生效,质押冻结6,350,000股
5	肖武	9,000,000	9,000,000	原副总经理,于2012年10月22日离职生效,质押冻结7,290,000股
6	肖晓	9,000,000	9,000,000	副总经理,质押冻结6,810,000股
7	汪泽其	6,750,000	6,750,000	董事、总经理,质押冻结1,500,000股
8	肖韵	6,750,000	6,750,000	
9	黄汉龙	1,095,750	1,095,750	监事
10	曾秀清	720,000	720,000	监事
11	吴细凤	754,750	474,750	质押冻结417,400股,股权激励限售股280,000股
12	谢玉平	679,750	429,750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质押冻结300,000股,股权激励限售股250,000股
13	郭雪松	375,750	375,750	监事,质押冻结305,750股
14	张丽英	362,250	362,250	
15	汪永正	328,500	328,500	质押冻结95,000股
16	彭林兵	312,750	312,750	
17	彭锡武	281,250	281,250	质押冻结200,000股
18	刘礼新	274,500	274,500	质押冻结38,000股
19	韦北进	317,750	267,750	质押冻结248,000股,股权激励限售股50,000股
20	顾正龙	249,750	249,750	
21	黄朝均	245,250	245,250	质押冻结200,000股
22	黄日彪	245,250	245,250	质押冻结167,000股
23	全逵宁	240,750	240,750	
24	夏泽华	240,750	240,750	质押冻结116,000股
25	廖绍琴	240,750	240,750	
26	雷碧玉	225,000	225,000	质押冻结58,000股
27	黄春雷	218,250	218,250	质押冻结70,000股
28	周梅	211,500	211,500	
29	李郁	202,500	202,500	质押冻结189,800股
30	周浩	202,500	202,500	质押冻结50,000股
31	林立	202,500	202,500	质押冻结42,000股
32	段成斌	195,750	195,750	质押冻结76,000股
33	崔锦顺	189,000	189,000	
34	曹举中	186,750	186,750	
35	高金有	186,750	186,750	质押冻结56,000股
36	苗玉庆	182,250	182,250	原监事,于2013年10月25日离职生效,质押冻结150,000股
37	郝军胜	159,750	159,750	
38	谭军阳	126,000	126,000	质押冻结95,000股
39	黄寿生	126,000	126,000	
合计		229,058,261	225,000,000	

上述股东名称与公司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所披露的名称一致。

5、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肖奋、肖勇、汪泽其、郭雪松、黄汉龙、曾秀清、谢玉平、肖晓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且上述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肖武作为公司原副总经理,于2012年10月22日离职;苗玉庆作为公司原监事,于2013年10月25日离职。上述人员转让股份不再受原承诺限制。

肖文英作为公司原董事,于2015年2月12日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四、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5-026】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5月2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5年6月2日以通讯及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东晓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通讯及现场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出具了同意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5-027】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年6月2日,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环保公司”) 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并由公司为此笔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公司将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署担保协议等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担保事项不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事项预计截至2016年6 月2 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托克托县托电工业园区西区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邓维康

成立日期:2014年3月6日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及技术服务;环保材料、环保设备、水处理剂销售;环保信息开发及服务(工业及城市污水处理站的运营管理);通用机械、电器维修及销售,园林绿化养护。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金河环保公司67%的股权,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金河环保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17894870.1	13399733.72
营业利润	6233019.39	5525856.56
利润总额	6233019.39	5525856.56
净利润	4664957	4159433.03
总资产	41774480.69	50492832.74
总负债	27109523.69	31668442.71
净资产	14664957	18824390.03

(注:2014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5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金河环保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相关规定中的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的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期限是一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金河环保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贷款人民币叁仟万元整,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符合本公司及金河环保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同意为此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上述担保事项为全额担保,未按照公司持有的股权比例进行担保,主要系公司持有金河环保公司67%的股权,具有绝对的经营控制权,且金河环保公司资产状况、盈利能力和资信状况良好。因而其他两位股东未按比例提供担保。

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 也不存在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的情况。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时均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了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零。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6%。没有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此次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金河环保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贷款人民币叁仟万元整,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符合本公司及金河环保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在审议上述担保时均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了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的情况,本次担保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被担保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5-028】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河生物;证券代码:002688)自2015年6月2日上午开市起临时停牌,公司股票至相关事项公告后复牌。

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2日

证